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军工方面进展顺利，成功收购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对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预计全年公司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

本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	0	456.68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0	0	447.55
	小计			2,500	0	904.23

2、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79	0	4.60%	100%	
	小计		12.79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6.68	0	15.80%	10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7.55	0	23.90%	100%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15	0	9.11%	1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83.47	0	0.26%	100%	
	小计		1,189.85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现金收购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两家军工企业 2017 年 10 月份才完成股权过户，因此 2017 年初并未就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做事先预计。但 2017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0 月份才完成两家军工企业的股权过户手续，因此 2017 年初并未就日常关联交易做事先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国平	5,000 万元	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8 号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亚	5,050 万元	微电子产品开发；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外辅设备、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	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58号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	----	----------	--	---------------	-----------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截点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2,896	12,439	24,126	1,852	2017.12.31 (未经审计)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75	8,737	6,200	1,360	2017.12.31 (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

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